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

合同编号：__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住 所： 南宁市长堽路三里一巷43号

供 应 商（乙方）： 南宁市图之阁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0号资料楼第五层南侧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__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5]12195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1084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5]12195号	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	-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4	项	100.00
3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10	项	10000.00

4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8	项	1000.00
合同总价（元）		1084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万零捌仟肆佰元整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5]12195号	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	-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4	项	100.00
3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10	项	10000.00
4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8	项	1000.00
合同总价（元）		1084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万零捌仟肆佰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400
2	增值服务（2）	100000
3	增值服务（3）	8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万捌仟肆拾元整 ，（小写） 1084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一）货物包装与交付
-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印刷品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印刷品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印刷品受损的责任。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 3、交货方式：自行交付
- 4、收货人：罗老师
- 5、收货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三里一巷43号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 (二) 保修与售后服务
- 1、货物质保期为，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15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x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个小时内响应， 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7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三里一巷43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0号资料楼第五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8066136	电话： 0771-56342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银杉支行
账号：	账号： 4518999910100030385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
经办人：	年 月 日